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688號

聲 請 人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

法定代理人 史順文

訴訟代理人 林志宏律師

上列聲請人及同造當事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因與相對人劉光華間
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（本院115年度台上字第956號），聲請核定
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及同造當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四萬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

法官 李 瑜 娟

法官 沈 佳 宜

法官 林 翠 華

法官 陳 容 正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趙 婕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